

明光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明地灾防治〔2021〕1号

关于印发明光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滁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滁灾险普办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地质灾害领域风险普查工作，明光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明光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明光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71号）和《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滁政办秘〔2020〕83号）的精神,根据滁州市、明光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国家、省、滁州市、明光市关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摸清我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地质灾害风险水平，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地质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二、主要任务

根据《滁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要求，我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市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开展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判识地质灾害隐患，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

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明光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及配套使用设备，切实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三、实施路径

（一）资料收集

对调查评价基础资料和需求全面梳理、分类整理，列出资料清单，做好与相关单位和部门沟通协调准备。资料收集要全面完整，并经过认真核实、校对，且确保资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已有成果资料要与各有关部门充分沟通、查证、核实，及时修正、更新，提高资料的准确度。

（二）专题研究

坚持务实创新，专题研究应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提供服务和支撑，专题成果应支撑调查评价内容，解决风险普查中较为复杂且需深入研究的问题，为重大风险调查工作部署提供详实依据。

（三）成果编制

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编制好设计方案，严格按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和规范完成调查评价工作。文本编写要重点突出、内容充实、语言规范、文字简练、数据准确；图件要布局合理、符号规范、颜色分明、图元清晰，成果便于阅读和转化应用，原则上应配置相应的成果应用专门使用设备。

四、成果提交

（一）成果报告。即《明光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

（二）成果图件。即主要包括基础性图件、应用性图件及勘查、测绘图件等。应包含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等。

（三）附件资料。即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详细调查资料汇总表、地质灾害调查照片集、单体勘查报告及附图、附表（含岩、土、水试验成果汇总表）、专题研究、专项报告等。

（四）数据库。即明光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及配套使用设备。

（五）资料汇交。所有成果资料（含文字报告、图件、附件、附表和有关原始资料等）均以纸介质和电子文档（光、磁盘）两种形式汇交，光（磁）盘数据资料须与纸介质资料内容一致。

五、工作安排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任务书的通知》（皖自然资勘函〔2021〕41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2021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资环〔2021〕655 号）等文件要求，本次工作分为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成立组织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并按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承担单位招投标遴选工作，本次地质灾害风

险调查项目承担单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公开招标确定。

(二) 项目设计书编制阶段(2021年9月—2021年10月)

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编制项目设计书,2021年10月31日前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后实施。

(三) 野外调查及验收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5月)

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进行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调查、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调查、典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斜坡、地段或区域)测绘与勘查、一般调查区地质灾害调查与专项调查等野外调查工作,并根据项目进度适时组织开展工作检查及咨询研讨工作,确保野外工作质量。2022年5月底前,保证野外工作完成,按程序进行评审验收。

(四) 综合研究与成果编制阶段(2022年3月—2022年6月)

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进行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典型地质灾害及隐患点测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一般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专题研究、数据库建设及验收等室内综合研究和成果报告、图件编制工作,于2022年6月中旬,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和审批。

(五) 资料汇交阶段(2022年6月—2022年7月)

项目承担单位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调查成果评审、汇交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明光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的组织领导，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中的沟通协调，落实编制经费，及时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经明光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负责人同意成立明光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地灾防治工作组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二）依法依规组织。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深入扎实、严谨细致、依法依规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技术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强化普查宣传。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宣传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普查工作，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普查工作有序推进。

（四）突出质量管理。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进展情况，适时采取现场巡视、调查与座谈、质量记录

查阅、成果质量抽检等形式开展督导检查，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普查工作取得实效。

(五)注重工作质效。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反映工作情况、介绍工作经验，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实现质效“双赢”。

附件：明光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明光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马殿勇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曹 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局长
杜玉山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成 员：王付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郭茂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季 敏 市经开区财政局局长
张宗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黄光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锁一兵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金齐银 市水务局副局长
陈 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徐宜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殷兆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
张保海 市生态环境分局副主任科员
张海亮 市气象局副局长
井宏图 明东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
吉道权 管店镇人大主席
黄翔宇 三界镇人大主席
吴 瑞 泊岗乡人大主席

钦祥龙 明光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
郭茂晨 明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启玉 明西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宣统委员
王春成 张八岭镇党委委员
高 兵 石坝镇党委委员
傅玉宏 涧溪镇副镇长
聂大鑫 自来桥镇党委副书记
孟庆德 苏巷镇党委委员
杨绵好 女山湖镇党委委员
李士海 桥头镇三级主任科员
刘培广 古沛镇武装部长
王保国 潘村镇副镇长
孔德峰 柳巷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普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会议筹办和日常工作。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协助规划编制工作。

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光市安委办。

送：市普查办。

明光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16日
